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 3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含電子方式行使)、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共計 63,632,61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471,082 股之  
71.92%。

出席董事：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佐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清輝、AKANE (H.K.) ELECTRONIC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淑娟、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倪慶楷、金茂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  
吳志遠

獨立董事 蔡揚宗、獨立董事 邱聰智、獨立董事 徐禹銘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廖震益



記錄：黃弘傑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920,000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3,632,6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36,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8,138,303 權)	99.691%
反對權數：192 權 (含電子投票 192 權)	0.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6,121 權 (含電子投票 196,121 權)	0.30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現金股利 97,318,191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4、本分配案係以分配 111 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份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32,616 權。

投票方式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45,302 權 (含電子投票 18,147,302 權)	99.706%
反對權數：6,193 權 (含電子投票 6,193 權)	0.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1,121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21 權)	0.28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因應公司已屬上市型態，爰修正相關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32,616 權。

投票方式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15,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7,303 權)	99.658%
反對權數：1,192 權 (含電子投票 1,192 權)	0.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6,121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21 權)	0.34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同步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32,616 權。

投票方式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09,302權 (含電子投票18,111,302權)	99.649%
反對權數：7,193權 (含電子投票7,193權)	0.011%
無效權數：0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6,121權 (含電子投票216,121權)	0.34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17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  
議通過。

【附件一】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一)111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因經濟高度不確定性、通膨抑制消費需求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市場需求，首當其衝的是被動元件市場，終端需求疲軟致 111 年度下半年起庫存去化問題嚴重，連帶產能利用率下滑，致整體銷售業績減少。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維持深耕海內外市場、推廣天二科技品牌產品、厚植品質系統及優化產品擴展營運優勢的策略，期盼 112 年度的業績和獲利能突破困境逆勢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經營情形

1、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減少	%
營業收入淨額	1,100,601	1,274,325	(173,724)	(13.63)
營業毛利	251,870	379,868	(127,998)	(33.70)
毛利率	22.88%	29.81%	(6.93)	(23.25)
營業淨利	56,158	201,339	(145,181)	(72.11)
稅前淨利	105,688	207,430	(101,742)	(49.05)
稅後淨利	104,231	179,223	(74,992)	(41.8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1.26 元	2.25 元	(0.99)元	(44.00)

2、財務狀況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資產總額	2,154,098	2,004,960
負債總額	543,509	612,201
股東權益	1,610,589	1,392,759
股本	884,711	798,271
資本公積	455,675	304,128
保留盈餘	254,688	274,783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798	184,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901)	(180,7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994	184,722
資產報酬率 (%)	5.14	1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94	13.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1.95	25.98
純益率 (%)	9.47	14.0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1.26 元	2.25 元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厚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1.1. 繼續完成無鉛化 0402~2512 晶片電阻能有高功率/超高功率/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抗硫化超高功率/車規產品/車規高功率/車規超高功率/抗突波/高壓產品。
- 1.2. 無鉛化寬電極 0612/1020/1218/1225 晶片電阻及能有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車規/車規高功率產品。
- 1.3. 無鉛化排阻產品 022R/024R/034R/064R 及相關抗硫化/車規產品。
- 1.4. 厚膜寬電極產品 0508 的研製。
- 1.5. 天線產品 10P8R 的研製。
- 1.6. 將 0805 阻值範圍 0R01~0R91 產品透過製程改善產生成本優勢。
- 1.7. 研究 0402/0603/0805/1206/1210/2010/2512 抗突波電阻增加功率。

##### 2. 薄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2.1. 金屬膜微電阻系列在電流檢測晶片電阻市場逐漸佔有市場地位，對多家公司提供設計解決方案，111 年度訂單穩定成長。以高穩定性、低原料成本及快速生產的優勢，後續市場前景可期。
- 2.2. 超耐突波金屬膜微電阻 2512 100mΩ~510mΩ 已量產，型別延伸 1206 預計 112 年度開始量產。
- 2.3. TQV 高壓薄膜晶片電阻型別 1206 原型驗證完成，預計 112 年度可量產。具有較高的電壓應用範圍，1206 工作電壓由 200V 提升至 700V，最大過



負載電壓由 400V 提升至 2000V，ESD 耐受度由 2KV 提升至 4KV。

- 2.4. 超高功率薄膜晶片電阻 1206 10Ω~1KΩ 1W，四倍功率於一般薄膜晶片電阻。原型驗證完成，預計 112 年度量產。針對客戶高端應用需求開發。
- 2.5. 符合 AEC-Q200 抗硫之薄膜晶片電阻，功率延伸 2 倍，原型驗證完成，預計 112 年度量產。
- 2.6. 薄膜晶片排阻 034R(0603x4)已量產，TCR 追蹤 5ppm/°C，阻值匹配 0.05%。
- 2.7. 薄膜及金屬膜晶片電阻 01005 評估規劃，112 年度原型完成，113 年度試樣及量產。針對次世代手機小型化及高集成需求做準備。
- 2.8. TRM MELF 電阻 0204 0207 評估、規劃及原型驗證，預計 112 年度量產。無引腳圓晶電阻，適合工業及嚴苛環境中使用。

### 3.金屬板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3.1. 因應專用客戶特殊需求，研發 MA0805-1W-1%-0.5 mΩ/MA1206-1W-1%-2 mΩ 超薄型產品，已導入量產中。
- 3.2.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板型 MA3637-7W-0.3mΩ ~ 3mΩ- 已完成原型品信賴性測試 / MA1206-1.5W-0.5mΩ。
- 3.3. 電動車、智慧手機及網通設備等多種應用需求，預計開發小型化、寬電極 MA0402/0508/0603/0612/1225 0.5 mΩ~3mΩ 因應客戶端微電阻合金板高功率電阻需求。
- 3.4. 4 個端電極高精度、低電阻及高功率產品，以供應市場對高電流、高精密及低電阻的電流檢測之需求 MAF 3637/2725/1225：0.5 mΩ~10mΩ / MAF 0612：0.75mΩ~2mΩ，目前投入小量試產中。
- 3.5. 高阻值、低感抗電阻產品 MAL1206：11 mΩ~20mΩ。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天二科技 112 年將有微幅動能成長來自於：

### (一)厚膜事業部：

- 1.前幾年開發完成低阻產品又再進一步往小尺寸延伸，該產品在中國大陸電子零件市場接受度高，111 年大陸因疫情封城，需求有些許趨緩，大陸電子通路商在 111 年下半年去化庫存，112 年 Q1 已有開始陸續下單回補庫存，該產品仍會持續往更優質產品開發。
- 2.自 107 年度起積極開發符合 AECQ200 等級的超級高壓厚膜及超高功率厚膜等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陸續被台、陸資汽車電子設計商與生產商於新機種設計時採用，且單機種用量較大之汽車電子化的需求已經明顯反應於 111 年整年度，帶動整體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往上提升；預估 112 年度穩定微幅成長。

### (二)薄膜事業部：

- 1.該事業部產品在 109 年被眾多台、陸資一級客戶於新設計機種採用後已於 110 年及 111 年開出非常漂亮的成績單，該事業部產品擁有多元產品組合，預估 112 年會持續穩定微幅成長。
- 2.該事業部在 110 年開發 Thin Film Melf Resistor 新產品，該產品符合 AECQ200，主要耕耘產業；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應用市場，預計於 112 年 Q3 投入市場開始接單生產。

### (三)金屬板事業部：

- 1.小型化且超低阻型別被國際 3C 知名品牌大廠採用，在 112 年新機種仍有持續延用，該產品保持高毛利，112 年仍能穩定接單。
- 2.自 108 年度起持續開發自動化能力高且單位產出極具優勢之 MR 大尺寸型別產品已於 110 年第四季規劃平準化生產，已於 111 年度小批量接單。

### (四)其它產品線：

- 1.電感產品會以推廣天二自有品牌繼續進行，服務客戶增加營收，自有品牌已經在 110 年選定 2~3 家大中華圈優質供應商並簽訂合約進行合作並於近期在歐洲及中華地區行銷拓展，獲取相當程度成果，預估帶動 112 年營業收入成長。

2.厚膜天線還是以生產 1206 及 0805 為大宗，主要供應藍芽耳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為大宗，將可豐富且完整公司產品線，因此新增更多代工客戶及持續增加多元產品組合是未來 2-3 年的主要工作：增加其他被動元件及 RF 產品的代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疫情解封後，企業製造已轉型為智慧生產以提升生產製造流程。天二科技以利基產品在未來科技日新月異需求品質日益提升下提前佈局，深入與強化核心專長於電源管理、精密工控及車用等領域，保持高度競爭力。同時在地緣政治磁吸效應與供應鏈外移，除提升自動化能量外，亦需積極留才，以人才是不斷前進動力的企業經營宗旨下，廣納人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競爭力。亦期盼所有股東能繼續提攜與支持，大家的鼓勵是我們發展的動力，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等，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二】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蔡揚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  
111 年度

姓名及職稱	董事酬勞發放數	以薪資形式 按月支領	合計發放數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董事長	500,000	-	500,000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清輝董事	400,000	-	400,000
AKANE(H.K.) ELECTRONIC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淑娟董事	400,000	-	400,000
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倪慶楷董事	400,000	-	400,000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董事	400,000	-	400,000
吳志遠董事	400,000	-	400,000
邱聰智獨立董事	140,000	360,000	500,000
蔡揚宗獨立董事	140,000	360,000	500,000
徐禹銘獨立董事	140,000	360,000	500,000
<b>合計</b>	<b>2,920,000</b>	<b>1,080,000</b>	<b>4,000,000</b>

【附件四】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法令修正。</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年11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7日。</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年11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7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1月4日。</u></p>	

【附件五】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五、(略)</p> <p>六、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五、(略)</p> <p>六、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li> <li>7.<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li> <li>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第四條：加強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一~四、(略)</p> <p>五、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六~十一、(略)</p> <p>二十二、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p>	<p>第四條：加強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一~四、(略)</p> <p>五、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六~十一、(略)</p> <p>二十二、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二十三~二十九、(略)</p>	<p>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二十三~二十九、(略)</p>	
<p>第五條：關係企業之公司治理 一~三、(略) 四、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del>五、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之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del> 六、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p>	<p>第五條：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 一~三、(略) 四、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五、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p> <p>六、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六、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p> <p>七、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六條：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十五、(略)</p> <p>十六、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十七~二十九、(略)</p>	<p>第六條：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十五、(略)</p> <p>十六、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十七~二十九、(略)</p>	
<p>第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3日。</p>	<p>第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3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月12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天二科技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或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相關出貨單據檢視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驗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二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5,644	18		\$ 317,91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66	-		3,3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793	-		9,9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2,203	8		188,30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32,712	6		254,92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53	-		5,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8,243	16		281,245	14	
1410	預付款項	13,633	1		16,6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5	-		3,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7,322</u>	<u>49</u>		<u>1,081,06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61	1		29,2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7,286	3		65,1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82,672	41		693,72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167	2		26,8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99	-		6,082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875	1		22,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048	1		9,8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75	1		8,3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1	-		2,4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6	-		3,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7,689</u>	<u>51</u>		<u>894,96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5,011</u>	<u>100</u>		<u>\$ 1,976,0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55,000	12		\$ 22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74,656	4		112,59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255	-		7,9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8,008	6		147,81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83	1		28,6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483	-		3,1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04	-		1,8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689</u>	<u>23</u>		<u>547,07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36	-		4,4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553	2		24,4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49	-		6,7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733</u>	<u>2</u>		<u>36,20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24,422</u>	<u>25</u>		<u>583,278</u>	<u>3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711	41		798,271	40	
3200	資本公積	455,675	21		304,12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841	3		35,914	2	
3351	未分配盈餘	200,847	9		238,86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688	12		274,783	14	
3400	其他權益	15,515	1		15,577	1	
3XXX	權益總計	<u>1,610,589</u>	<u>75</u>		<u>1,392,759</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5,011</u>	<u>100</u>		<u>\$ 1,976,0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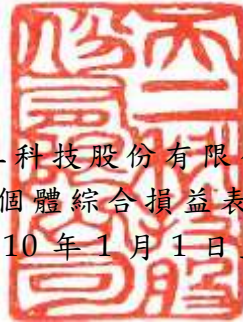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022,043	100	\$1,196,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791,095</u>	<u>77</u>	<u>835,309</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230,948	23	361,284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387)	( 1)	( 12,257)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009</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7,570</u>	<u>23</u>	<u>349,02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1,547	4	35,789	3
6200	管理費用	96,196	9	86,0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46	4	38,8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93</u> )	<u>-</u>	( <u>346</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296</u>	<u>17</u>	<u>160,33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9,274</u>	<u>6</u>	<u>188,69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559	-	3,443	-
7190	其他收入	12,738	1	7,9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41	4	( 1,846)	-
7050	財務成本	( 3,286)	-	( 1,53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u>5,595</u> )	( <u>1</u> )	<u>8,85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57</u>	<u>4</u>	<u>16,8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631	10	\$ 205,56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400</u>	-	<u>26,3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231</u>	<u>10</u>	<u>179,22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4,245	1	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955)	-	3,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u>848</u> )	-	( <u>13</u> )	-
8310		<u>2,442</u>	<u>1</u>	<u>3,71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 九)	1,116	-	( 5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 二)	( <u>223</u> )	-	<u>113</u>	-
8360		<u>893</u>	-	( <u>455</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335</u>	<u>1</u>	<u>3,25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566</u>	<u>11</u>	<u>\$ 182,47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26</u>		<u>\$ 2.25</u>	
9810	稀 釋	<u>\$ 1.25</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95,590	\$ 127,439	(\$ 1,298)	\$ 13,672	\$ 12,374	\$1,242,21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 4,06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931)	( 31,931)	-	-	-	( 31,931)
		-	-	4,065	( 35,996)	( 31,931)	-	-	-	( 31,931)
D1	110年度淨利	-	-	-	179,223	179,223	-	-	-	179,22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	52	( 455)	3,658	3,203	3,25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75	179,275	( 455)	3,658	3,203	182,4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5,914	238,869	274,783	( 1,753)	17,330	15,577	1,392,75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27	( 17,92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723)	( 127,723)	-	-	-	( 127,723)
		-	-	17,927	( 145,650)	( 127,723)	-	-	-	( 127,723)
D1	111年度淨利	-	-	-	104,231	104,231	-	-	-	104,23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397	3,397	893	( 955)	( 62)	3,33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628	107,628	893	( 955)	( 62)	107,56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86,440	148,735	-	-	-	-	-	-	235,175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2,812	-	-	-	-	-	-	2,81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4,711	\$ 455,675	\$ 53,841	\$ 200,847	\$ 254,688	(\$ 860)	\$ 16,375	\$ 15,515	\$1,610,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6,631	\$205,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171	108,425
A20200	攤銷費用	13,903	10,0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93)	( 3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20	( 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595	( 8,853)
A20900	財務成本	3,286	1,534
A21200	利息收入	( 5,559)	( 3,443)
A21300	股利收入	( 8,573)	( 4,1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4	1,751
A23700	存貨損失	14,105	12,62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7	12,2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1,0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58	5,566
A31160	應收帳款	26,197	5,09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209	( 166,2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	( 128)
A31200	存 貨	( 61,103)	( 84,694)
A31230	預付款項	3,057	( 10,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07)	( 3,364)
A32150	應付帳款	( 37,943)	30,5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64)	7,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95)	38,51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14	( 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	(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040	156,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9	3,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73	4,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98)	( 1,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1,581)	\$ 5,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563</u>	<u>167,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00	5,8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5,802)	( 159,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77)	( 1,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	( 1,1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97)	( 3,7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9,514)</u>	<u>( 159,5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67)	( 2,8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723)	( 31,931)
C04600	現金增資	<u>235,1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685</u>	<u>190,2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7,734	198,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7,910</u>	<u>119,5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644</u>	<u>\$317,9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或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相關出貨單據檢視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驗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許 凱 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1,084	18	\$	329,89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66	-		3,3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793	-		9,9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42,070	11		370,80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9,785	1		24,6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54	-		5,0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	-		25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79,792	18		332,478	17
1410	預付款項		39,586	2		39,73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8	-		3,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7,664</u>	<u>50</u>		<u>1,119,53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61	1		29,2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906,855	42		730,26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5,478	2		37,7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99	-		6,082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875	1		22,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89	1		11,9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75	1		9,9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49	1		3,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34	-		6,6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6,434</u>	<u>50</u>		<u>885,42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4,098</u>	<u>100</u>		<u>\$ 2,004,9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55,000	12	\$	22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80,588	4		124,39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8	-		1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9,859	7		160,4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9	1		29,3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226	-		8,7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36	-		2,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1,776</u>	<u>24</u>		<u>570,34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36	-		4,4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553	1		30,07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49	-		6,7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733</u>	<u>1</u>		<u>41,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43,509</u>	<u>25</u>		<u>612,201</u>	<u>31</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711	41		798,271	40
3200	資本公積		455,675	21		304,12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841	3		35,914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00,847	9		238,86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688	12		274,783	13
3400	其他權益		15,515	1		15,577	1
3XXX	權益總計		<u>1,610,589</u>	<u>75</u>		<u>1,392,759</u>	<u>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4,098</u>	<u>100</u>		<u>\$ 2,004,9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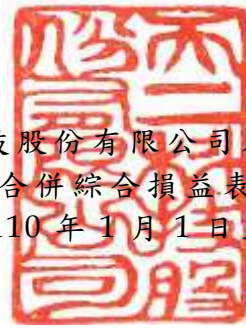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100,601	100	\$1,274,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848,731</u>	<u>77</u>	<u>894,457</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51,870</u>	<u>23</u>	<u>379,86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7,726	4	40,310	3
6200	管理費用	108,114	10	98,7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45	4	38,8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773</u> )	-	<u>57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712</u>	<u>18</u>	<u>178,52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6,158</u>	<u>5</u>	<u>201,33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704	1	3,627	-
7190	其他收入	12,525	1	7,8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84	3	( 3,679)	-
7050	財務成本	( <u>3,383</u> )	-	( <u>1,69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30</u>	<u>5</u>	<u>6,091</u>	-
7900	稅前淨利	105,688	10	207,43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57</u>	-	<u>28,20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231</u>	<u>10</u>	<u>179,22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4,245	-	\$ 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955)	-	3,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848)	-	( 13)	-
8310		<u>2,442</u>	<u>-</u>	<u>3,7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 九)	1,116	-	( 5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 二)	( 223)	-	113	-
8360		<u>893</u>	<u>-</u>	<u>( 45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335</u>	<u>-</u>	<u>3,25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566</u>	<u>10</u>	<u>\$ 182,478</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4,231</u>	<u>9</u>	<u>\$ 179,223</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7,566</u>	<u>10</u>	<u>\$ 182,47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26</u>		<u>\$ 2.25</u>	
9810	稀 釋	<u>\$ 1.25</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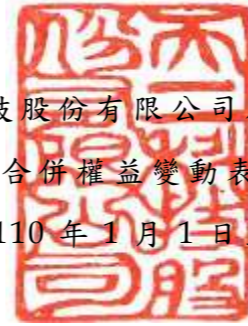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小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95,590	\$ 127,439	(\$ 1,298)	\$ 13,672	\$ 12,374	\$1,242,2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 4,06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931)	( 31,931)	-	-	-	( 31,931)
		-	-	4,065	( 35,996)	( 31,931)	-	-	-	( 31,93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79,223	179,223	-	-	-	179,22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	52	( 455)	3,658	3,203	3,2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75	179,275	( 455)	3,658	3,203	182,4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5,914	238,869	274,783	( 1,753)	17,330	15,577	1,392,75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27	( 17,92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723)	( 127,723)	-	-	-	( 127,723)
		-	-	17,927	( 145,650)	( 127,723)	-	-	-	( 127,7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04,231	104,231	-	-	-	104,23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397	3,397	893	( 955)	( 62)	3,3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628	107,628	893	( 955)	( 62)	107,566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86,440	148,735	-	-	-	-	-	-	235,175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	2,812	-	-	-	-	-	-	2,81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711	\$ 455,675	\$ 53,841	\$ 200,847	\$ 254,688	(\$ 860)	\$ 16,375	\$ 15,515	\$1,610,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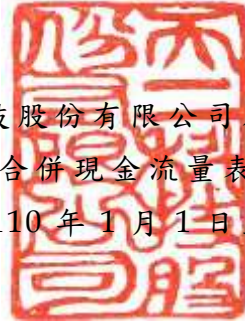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5,688	\$207,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268	119,220
A20200	攤銷費用	15,619	11,6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73)	5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0	( 620)
A20900	財務成本	3,383	1,692
A21200	利息收入	( 5,704)	( 3,627)
A21300	股利收入	( 8,573)	( 4,1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4	1,751
A23700	存貨損失	18,692	14,972
A29900	其 他	52	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58	5,566
A31160	應收帳款	129,506	( 97,70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4	( 15,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	( 128)
A31200	存 貨	( 66,006)	( 107,506)
A31230	預付款項	152	( 23,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48)	( 3,411)
A32150	應付帳款	( 43,804)	28,9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	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99)	42,25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28	( 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	(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608	177,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7	3,5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73	4,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95)	( 2,05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2,965)	1,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798</u>	<u>184,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00	\$ 5,8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122)	( 181,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64)	( 5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	( 1,1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77)	( 3,8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0,901)	( 180,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458)	( 8,3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723)	( 31,931)
C04600	現金增資	<u>235,1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994</u>	<u>184,7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u>	( <u>213</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194	188,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890</u>	<u>141,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084</u>	<u>\$329,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七】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218,4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231,66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96,400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7,628,0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846,5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62,806)
可供分配盈餘	190,083,72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現金 1.1 元/股	(97,318,1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765,535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略)</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略)</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規定得增訂召開會議方式。</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p> <p><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p> <p>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項~第九項 (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項~第九項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及第三項 (略)</p>	<p>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及第三項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u></p>	配合法令修正。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條新增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增訂。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u></p>	配合法令修正。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u></p>	配合法令修正。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第八項 (略)</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第八項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法令增訂。</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法令增訂。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配合法令增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日。	<p><u>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